**申請人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)就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博士班\_\_\_\_年級，申請本院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獎勵資格，並未違反且同意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』作業要點」第2、5、9條規定，內容節錄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 | 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： 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   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 2.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 3.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 |
| 第五條 | （四）補助名額遞補機制：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，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，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，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領月份之獎學金。 |
| 第九條 | 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：  （一）休學、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  （二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  （三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 （四）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。 |
|  |  |

　此致

　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 |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聯絡電話 | ： |
| 通訊地址 | ： |